

特首梁振英先生等：首先謝謝你們的幫助！

0/13

立法會CB(1)829/16-17(01)號文件

最近，看到電視上及報章上報導黃錦星（現學阿向長）發表垃圾徵費，將按照每戶樓宇收費，將此計劃於2017（一）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本人反對此計劃，因不知何可途徑！何處批可將本人的意見轉交給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故寫了此信給你們，希望你們能將本人之意見以儘快速轉交給他們。

此外先謝謝你們的幫助。本人之意見如下：

（一）本人堅決反對此按戶樓宇收費計劃，理由如下

①目前，市民手上已經有大量的膠袋，這些膠袋是在購物中免費得來的，目前已有許多途徑可免費得到膠袋，例如買新鮮麵包、蔬菜、生果、冰凍食品等都可免費得到這些膠袋，就本人來說，家中就有幾百個免費得來的膠袋，因此本人就利用這些免費膠袋中已弄污的膠袋（如有油漬、污漬或其他殘渣等）裝垃圾，每個只要用兩個，小垃圾袋（即所公佈的約0.30毫的膠袋尺寸）來裝棄垃圾，至所以要分兩次丟棄，是因為本人（分兩次）

②/3

所住屋苑管理如規定每晚8:30收集垃圾，住戶必須在每晚

6:30~8:30之間將垃圾包放在各住戶門口或垃圾房(每層

門口，過了時就要自己拿到樓下垃圾房門口的垃圾車

內，因此我們綠山苑的住戶都是每晚8:30前丟一包垃圾

(小包或中包，<sup>一般</sup>不會是大包，除非是執拾家中(即棄物件)

及第二天一早再丟一包垃圾(常因為趕不上8:30PM的

收集垃圾時間完全如丟掉垃圾及8:30PM之後又再產生

垃圾)而所使用的垃圾袋都是利用購物時得來的免

費膠袋來裝垃圾，以達到廢物重用的環保價值。

政府可否允許市民使用這些購物時得來的膠袋(免費

或收費，但大部分應是免費的)裝垃圾，否則這些

膠袋如何處理?!!! 如果政府要我們必須去另外

購買政府的膠袋來裝垃圾，那麼我們市民家中存有的

的購物時得來的膠袋怎麼辦? 怎么处理? 是不是白白

地把它們全部丟掉呢!(因為政府不准我們用它們

來裝垃圾) 這樣既浪費金錢而且更不環保因為要

3/B

棄棄之膠袋，既要丟棄購物時得來的免費膠袋又要丟棄向政府買來的垃圾袋!!!更加不環保!

②政府採取按戶搜袋征收垃圾費，本人覺得此方法

政府根本無法監管 黃錦星先生說將會成百人

之執法人去監管各屋苑，但政府是沒有用的，因為

政府成立控煙辦來監管抽煙人士，成效效果如

何? 效果是效果很差，本人常以觀察在禁煙區政

府如何監管抽煙人士，但本人看到之是根本沒有

控煙辦之人士在場 檢控抽煙人士!!! 例如在

屋邨山邨的平台上有抽煙人士大搖大擺如在

禁煙區的樓上抽煙，但富山邨管理公司之管理員

根本就不敢去批評、指責檢控這些抽煙人士!

因為這些抽煙人士常以要生費相也對待指責其抽

煙的人，誰敢去管這些事! 相反政府之專門職員也不

敢指責、檢控隨便吐痰吐痰之人士!一百多人好咁多!

全港有多少屋苑、街市? 政府看得到嗎!

(4/13)

③ 除了棄置垃圾太容易了！ 要拖上 拖下人 靜時把垃圾

包帶 裝在紙筒上 就可以人 誰會看得見？誰敢管？

黃錦星說政府收垃圾車只收裝在政府規定的膠袋內的

垃圾，但本人想問政府一句 如果街上堆滿了無人認

（沒的垃圾包）<sup>是否</sup> 那以政府<sup>是否</sup> 依由是負責 而不去收走是

嗎？！這樣會對市容和清道的！會引起市民指責！

黃錦星又說將會成立多人的執法隊伍，各區屋苑的

管理公司向環保局要求協助時，他們可派出執法人員

上門協助執法，本人覺得這說法很可笑！！珠江苑有

6座，每座有33~34层高，每層有8戶，有兩個走火樓

梯（即刀梯~~梯~~，因此每層有兩個走火樓梯

間），這樣的环境，環保局可以派出多少人去

守住6座大廈， $34 \times 2 \times 6 = 408$ 個樓梯間（即

Smoke lobby）？ 就算可以守住，可以守住多

少天？ 除了大樓外有許多地方可以棄置

垃圾包，大樓外也有意闊的地方可隨意

(5) / 3

丟棄垃圾包，甚至可以隨意丟到鄰近的高山斜坡  
 其中除靠 屏山道馬路邊，鑽石山墳場附近外，亦可  
 以隨意丟棄垃圾包，這些地方，環保向有多少人  
 可以監督？又是綠山苑 樟富區這一帶，環保向已經  
 無法監督了！更何況全香港如何可以監督？甚至  
 可以丟到巴士上面，到時候全香港的各個地方都堆  
 滿垃圾的垃圾，全港市民將會遺棄這些場所。  
 揪出來的由法！

④ 2月3/7的文匯報龍週，上刊禁國青社早在1989年  
 在深水埗試行模擬固本廢物收費，及在去年8月  
 起展開為期一年的「深水埗區社區減廢項目及固  
 本廢物收費測試計劃」，他們沾沾自喜地認為頗有  
 成效，本人認為這只是假現象，表面現象，因為  
 他們試行此計劃時並沒有真的向試驗區居民收  
 取膠袋費，而是每星期一次向居民免費派發特定  
 的垃圾袋，既設有免費膠袋可以拿來用，那豈是人

否取免費的指定膠袋來用? 如果要價錢來買, 會用多少人去用? 令人為難!

⑤ 因此本人得出的結論是, 憑錦星提出的每戶埋垃圾費的辦法完全不可行也不可能達到教育大家養成環保丟垃圾的習慣, 因為每戶交費只有戶主一人去交, 而家中的其他成員可以不必理會, 特別是年青人、小孩子就更如不必理會了。據本人觀察, 絕大部份的中華人、以上居民都有環保意識, 如埋山麓的樓戶王夫希都是將垃圾分類回收而才丟棄垃圾, 而且盡量利用廢膠袋來丟棄垃圾。如本人每天都不就窩中產生剩餘了人吃飯只買一盒飯, 並且每天把飯菜及其他食物吃完, 只剩下飯渣果殼等放入膠袋裝進飯盒或其他食物之膠袋中來丟棄垃圾, 盡量利用原有包裝袋來丟棄垃圾而將乾淨的膠袋收起來當作以後用, 因此家中才會有了數百個乾淨的膠袋。而可以回收用

(並且盡量減少使用膠袋)

1/13

膠樽

分

紙張、書籍、鋁罐等都會放入回收箱中或帶去回收商之處，得到一些變賣費用，既達到環保作用又可以增加收入。但家中30歲左右的年青人及10

幾歲的孩子却完全沒有環保意識，小孩子在學校學習環保教育及分類回收，

但回到家不管三七廿一，把任何不要的東西都放到一個膠袋中丟掉，還要靠本人重新執拾分類后再丟棄，可以說他們是「學歸學，做歸做」！

因此現在樓宇按袋收取垃圾費辦法只是戶主一人去做，完全和家庭成員中的其他人無美，根本起不到對市民進行環保教育的作用！

⑥政府推出的樓宇按袋收費辦法嚴重地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括，因此政府必須先公開諮詢全港市民，而不能只是交給立法會環保事務委員會去研究討論，否則不得人心！另外，必須回答本人提出的「市民家中持有的免費膠袋如何處理？」

8/13

(三) 到底怎樣推行「環保回收垃圾」？本人有以下建議：

下建議：

① 本人並不反對政府征收垃圾費，因為處理垃圾確實需要大量成本和經費。

但本人反對港督及按戶按袋收取垃圾費的辦法。

本人建議政府向全港市民包括遊客、外籍嬰兒、小孩、全部在港人士征收每月/每季/每日的垃圾處理費。

因為在香港每一個人包括遊客、難民、剛出生的嬰兒都會每天製造垃圾，所以在香港的每人都有責任支付垃圾處理費。

假如由政府每月征收每人10元的垃圾處理費，那麼每年政府大約可以收回

7,000,000人 x \$10元/人月 x 12月 = \$84,000,000元 = \$8.4億元

港幣。政府有了這么多錢後可以好好地去研究如何

用新科技技術去處理垃圾及其他問題。

加上，由於每人都有交費，故可對每人起到教育作用。

(和參與)



(9/13)

②政府應當從源頭減費作起，而不應向車民開刀。目前，許多

食品及用品包裝過於精美繁多，裏面獨立每粒包裝完外，

還要加一個塑膠蓋，每粒用胶水粘住，以冀花動，外面又有

一個大膠帶包住。這樣這件食品在顧客看來就很美

觀了，賣相好看些，以吸引人購買。就算沒有這

麼多包裝，至少也有一件膠紙裝住，連蔬菜、生果

都用膠袋裝住，因為這樣除了方便出賣外，看起來也美觀

些，可能還有其他的好處，但這些却帶來環保災難。

我們購買了這些產品后，消費后，絕大部分人都將這些包

裝（或是膠產品或錫紙產品）丟棄，好些的會將它們放入

回收箱（不知是否可回收），好些的會將它們隨垃圾一

起丟掉，而本人則將它們裝入<sup>用</sup>帶蓋的垃圾袋，然後將

它們放入大<sup>的</sup>垃圾袋中，隨其他垃圾一起丟掉，例如本

人家中除了吃完飯后的飯盒、生果皮、燻烤的菜葉外基

本上沒什麼廢棄，本着少買少煮少浪費的原則去做

別項廢棄，要丟棄只有這些包裝，因此本人願與政府

(10/13)

政府立法規向本地產品生產商、外地產品生產商/分銷商  
 征收產品包裝處理費，包裝得越多，收費就愈多。  
 雖然因該項額外支出（包裝處理費），令產品則貴些，  
 將這些額外支出轉嫁給消費者，使產品會賣得貴些，但  
 這也合情合理。因為生產者、經銷者、消費者都有責任維  
 護環保的生活。故政府環境局應成立一個專責技  
 術部門來研究、評估市面之各類食品、用品之包裝  
 對環境之污染程度，以決定對其征收包裝處理費  
 的多少。

③ 政府應拍攝一些電視影片（如像「長城的故事」一類）  
 宣傳各類產品對環境之污染程度、堆填區之飽和情  
 況、新技術處理垃圾之情況等，每天在電視類台播  
 放，以達到教育市民的作用。目前甚少見到政府播放  
 這樣的影片。却知很多時間去干涉市民之日常生活以及  
 擔心<sup>空</sup>鬼地<sup>空</sup>去<sup>空</sup>想怎樣向市民征收膠袋稅。

④ 政府不應在一些環保團體之壓力下，作出一些

4/13

錯誤的決定，本人曾向一些環保團體、組織及向市民及政討提出一些不合情理及過份的意見，如前些年（好像是前年），這批人提出來用白醋及鹽等來作為清潔劑去清潔家中器皿，但現在却不見有人提出來。相信這個過往的意見（使用白醋及鹽等作為清潔劑）一定是帶來了壞的副作用，例如白醋有很大的氣味影響環境且有腐蝕作用，而鹽也對器皿有腐蝕作用，或有其他不良副作用。但前幾年當他們提出這樣的建議時，給市民及清潔工帶來很大的精神壓力，似乎大家都要跟他們的意見做不行，而現在他們又為環保及「環保」要政討去生產/購買特定膠袋來裝垃圾，不准市民用家中現存的<sup>及現</sup>經購物而得來的膠袋去裝垃圾，而是要政討去訂製、生產一種新的指定垃圾袋（這是一種綠色的新產品），並且要市民將家中存有的膠袋全部丟掉，另外呼籲市民政討（其實是環保團體的要求，這些團體將自己作為綠色——這新設計的垃圾袋也是綠色）

(12) / B

指定之綠色的垃圾袋，<sup>政府</sup>看來認綠色的指定之新垃圾袋  
 都很結實耐用，較不易溶解分解，這做法是  
 否符合真正的環保概念 不是製造更多的膠袋  
 及棄棄更多的膠袋？因為除了要用政府指定的  
 膠袋外，還要將家中存有的舊膠袋全了不再  
 使用而白白地丟掉它，是否真環保？

⑤ 政府應多支援回收商去回收市民手中的廢膠袋、  
 廢紙、舊衣、膠樽、鋁罐等，包括提供免費的  
 泊車位等給這些回收商，目前橫洲等地的爭議中  
 妥善處理回收商所佔用的儲倉地，以減少向回收  
 商之經濟好處，進而影響市民將家中廢物送到  
 回收商如變賣的活動，<sup>應</sup>協助回收商妥善處理回  
 收得來的物品，包括膠袋、電池等  
 政府應予以研究支持妥善處理膠袋。

⑥ 如果政府仍堅持要採用黃錦星提出之按戶按  
 袋收費垃圾費之法，本人贊成這件事首先於個別  
 (區)

(13) / B

全香港市民的生活，所以希望至少有半年以上的全港市民  
 查詢的活動，首先不要回答本人提出之問題，  
 即如果政府持要大家使用新出爐之綠色指  
示膠袋裝垃圾，那麼六市民家中現存有的膠  
袋如何處理??? 政府如何協助大家去處理  
這些膠袋? 是否將這些現已存有的膠袋卸運入  
堆填區? 回收箱? 如放入回收箱 政府如何  
 處理回收箱中的膠袋?

本人建議政府可以讓市民用家中之膠袋免費換取  
新出爐之綠色指示膠袋，如后政府之向市民交代  
如何安置這些市民交上来的舊膠袋(家中存有的)!  
這才是負責之有頭有尾之態度!

申請人: 張素馨 (女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將此信轉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環保局 轉交  
 如何得知如何寄信給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地址聯絡人)

3/13/2017